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目錄

	頁次
頁次修訂.....	i
證書.....	iii
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細則.....	3

採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載入其修訂

以下決議案經已載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就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之相應性修訂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增加股本。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其就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之相應性修訂。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及削減。

修訂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本合併。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其就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之相應性修訂。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其就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之相應性修訂。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證書

(副本)

CTL.3

註冊證書

本人CINDY YVONNE JEFFERSO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第22章),東方紅集團有限公司已遵守所有申請上述註冊登記法例,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該公司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註冊。

【蓋章】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部門：英屬西印度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

證書

(副本)

CR-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TUNG FONG HUNG (HOLDINGS) LIMITED

已透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簽署：R.S. CORNWALL)

英屬西印度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MC-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ansom Eastern (Holding) Limited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簽署：D. Evadne Ebanks)

英屬西印度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MC-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已透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蓋章】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簽署：Delano O. Soloman)

英屬西印度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CT-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

授權註冊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簽署：Melaine E. Rivers-Woods)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CT-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其英文譯名為，

(Minzhong Jinf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蓋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代行)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CT-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其英文譯名為，
(Minzhong Jinf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英文譯名為，
(Minzhong Fina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蓋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代行)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證書

(副本)

CT-43978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英文譯名為，

(Minzhong Fina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已透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現時按以下名稱註冊成立：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其英文譯名為，

(Yucheng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蓋章】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大開曼群島喬治敦市經本人親筆簽署
及蓋章

(代行)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授權註冊官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利及授權以從事公司法(經修訂)第6(4)條規定之任何並無受法例禁止之任何業務。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6(2)條之規定，不論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可行使之所有職能。
5. 前述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之條文領有牌照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根據一九七九年保險法(經修訂)之條文進行尚未領有牌照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根據一九八四年公司管理法之條文進行尚未領有牌照之公司管理業務。
6. 各股東之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

組織章程大綱

7.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價或票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經贖回或經新增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本文上述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8.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3條之條文所規限。
9. 本公司有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組織章程。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表A

摒除其他規定 1.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者外：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之會議的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足日	「足日」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ii)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例；
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不時本公司之董事或(視乎文意所指)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須包括紅利；
元、港元	「元」、「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5A條賦予之涵義；
- 月** 「月」指曆月；
- 通告**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具體列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可供查閱通知** 「可供查閱通知」具有細則第162(1)(f)條賦予之涵義；
-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有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2)條賦予之涵義；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於相關地區或其他為存置股東名冊或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而(董事另行指定之情況除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轉讓將遞交至該地點登記及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相關地區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於董事之同意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董事不時決定之地區；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採用之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辦事處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1989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成立)核准及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所載文字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或文意不一致之情況下，將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性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及經簽署文件之提述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須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須包括單數涵義；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傳達；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根據細則第75E條延後舉行之會議；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如股東為公司，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及權利的修訂

- 股本，發行股份 3.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5.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6.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4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於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本公司融資
股份購買

7. 本公司可(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且不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自有抵押品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而就此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惟該等交易不得受法例禁止。

增加股本之
權力

8. (a)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新股份構成原有
股本之一部份

- (b)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之情況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資金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之支付、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棄權、投票及其他方面,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所規限。

贖回

9. (a)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認為適合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購回
- (b)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退還。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任何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 (b) 已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於登記辦事處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條款向適當之該等人士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折讓發行，而根據公司法規定者除外。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須在其認為適合之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記載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資料。
- (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於某地點或在董事認為適合之地方。
- (c) 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股份列於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上，則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至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 (d) 儘管有上文第14(a)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需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副本之股東，可就影印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2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本公司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將安排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交予該人士。

-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 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 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之數目, 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 2.5港元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金額或某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規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 要求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 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 本公司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 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 加蓋印章之股票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複製印章或帶有「證券印章」附加字樣之任何公章複件後方可發行。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8.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及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 則於寄發通知及(及於本章程細則條文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 名列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毀壞, 可於支付不超過2.5港元之有關費用(如有)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金額或某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金額後更換, 惟須符合根據董事認為適合有關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被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 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其負債或委託，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持有人，(惟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前提下)。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
分期繳付
2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並非根據配發條件所指定之時間繳付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予有關股東或需繳股款人士。
- 寄發予股東之通知副本
26. 本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及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 可刊登之催繳股款通知
28. 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股款之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需至少一次於在香港發行之主流英文日報上刊登通知會有關股東。
- 被視為須催繳股款之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授權通過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
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就個別及共同責任)須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時間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時間，可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或部份股東或董事認為該等股東有權享有延長權利而延長催繳時間，但無任何股東可因寬限及優待而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 未付催繳股款
之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應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之款項。
- 倘不支付催繳
股款則暫停
股東享有之特權
33. 除非股東已支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34.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名稱已於為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配發股份時
應付之款項
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之相關條文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全部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墊付催繳款項
3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股東願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方式)，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於任何時間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之轉讓

- 轉讓文據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通過常規格式、或董事所認可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書生效，並且可通過手寫方式簽字，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使用手寫或機打簽字，亦可通過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字。所有轉讓文據均必須留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
- 簽署轉讓文據 38.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的情況，且董事會亦可拒絕向超過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未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有關轉讓之規定 41.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其他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之費用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金額或某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附帶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據已繳妥應繳的印花稅(如需要)。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轉讓時發出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隨後註銷，而轉承讓人將就其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如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應仍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時間 44.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之期間。

股份之傳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位或多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文據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股份轉讓文據。

登記提名人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人士方可於會上投票。

股份之沒收

如未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於任何時間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之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可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不遵從通
知之要求，股
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通知中的任何要求未被達成，所涉及股份即可在發出通知之後且支付通知中所要求款項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
被視為本公司
之資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及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董事認為適當)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之有關條款。

即使被沒收，
仍須繳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董事可能規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該等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於本公司收到與該等股份有權之全部股款時，該人士之責任則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之有關利息。

- 沒收證據
5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須為其中所聲明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且可向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而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的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所屬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記項及沒收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 贖回沒收股份權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於任何時間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任何有關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本之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而於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再拆分和註銷股份

- (ii)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再拆分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金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再拆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再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借貸權力

- 借貸權
- 60.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

- 或需借款之條件
- 61. 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轉讓
-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 特別優先權
-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64. (a)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及
債權股
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
按揭

65.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質押之人士，須以受先前質押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質押，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質押之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之時間

6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允許)。

股東特別大會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5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一股投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會議通告

6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召開，但如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i)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釐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有關股東除外。

遺漏發出通告

70.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
大會事項

7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派付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

- 法定人數 72. 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達成處理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67條所述之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再次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67條所述之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
- 股東大會主席 74.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全體出席董事推舉其中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副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全體出席董事推舉其中一人將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位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4(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75. 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告，當中列明細則第69(2)條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7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凡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須包括各自之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召開及其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通告或續會通告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5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之場所之所有者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75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無需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之方式將該等更改之詳情告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其規限並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向股東告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期或更改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5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5C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5G. 在不影響細則第75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以投票或舉手
方式表決

76. (1)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之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倘召開准許舉手表決之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7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結的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主席有權投
決定票

79.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要求投票表決
並不阻礙會議
議程

80.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之投票權

股東之投票權

81. 在任何股份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得作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投票權

8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過往已接納其於此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有權行使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8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以上述方式出席人士中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者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之投票權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收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其受託監管人、接收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有關人士代其投票，且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收人、財產保佐人在需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任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適時提出之任何該等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d)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名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投票或其代表所作投票抵觸相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會計入票數。
- 委任代表
86.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正式受委任之代表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相同之場合。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7.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代表簽署。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其他事項有關之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所隨附之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延會於會議或續會上提出之投票表決請求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議按原本大會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文件須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由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92.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結算所 92A.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本細則條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且倘允許舉手,則有權單獨舉手表決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如屬公司代表)舉手表決權利。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 組成 94.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須促使致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且其中須記錄公司法規定之詳情。首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95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第112條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替任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須(除非不在相關地區)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作為多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之上述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須適用於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其委任人為委員)。除上述而言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之資格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由投票決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b)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不包括已披露予本公司股東之提議付款(包括其金額)及該付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董事之開支 99.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執行董事職務或與之有關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及酒店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惟概無任何董事有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安排投票。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酬金 101. 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退任：
- (i) 如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彼為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間其替任董事(如有)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此等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所有共同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獲委任為高級職員、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被董事會解僱或撤職。

(vi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立
合約

103.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該董事須立即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1) 向下列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出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2)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提議；

- (3)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之提議或安排，包括：—
- (i) 任何員工之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用、更改或實行，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能於此當中獲利；或
 - (ii) 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及殘疾福利計劃之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優先權。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擁有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之事項上出現問題，而該問題並不能在其自願棄權投票之情況下解決，則應該將問題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在該董事並無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之情況下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應該由董事會決議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可以就該問題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在該主席並無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之情況下則除外。

- (i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得到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力，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形式行使可由彼等行使之投票權，惟規定董事不得就贊成委任彼為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進一步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是否行使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所附與該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因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身份而擁有之權益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之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v) 倘董事於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應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如此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充足權益披露，惟該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求該通告於下一輪董事會會議提呈及閱讀，方可生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成為本公司所安排配售其股份之或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該董事概不須對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得到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其本公司或其商號將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職位之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可能決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罷免董事
總經理等職務

105.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職務之每名董事，均可除董事與本公司就其任期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06.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在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因此事即時終止擔任董事職務。

可授權權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銷、撤回或更改。

管理

董事擁有
本公司之
一般權力

108.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09條至111條授予董事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購股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金。
- (c)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8(c)條即屬有效。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0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採用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向其或彼等可能就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轄下員工支付工資。
- 任期及權力** 110.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之輪值退任

董事之輪值退任及退休

112. 除章程任何其他條文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職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固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職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休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召開大會填補空缺

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選舉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休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休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此等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出重選相關董事之決議案及但未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三位。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告

116.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向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推選大會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計算七日至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完結。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1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名冊，當中載有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更改。

透過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力

118.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任何由此產生之損害賠償)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商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目時，彼僅能作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0.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問題解決方式

121. 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122.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於會議上
可行使之權力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之
權力及相關
授權

12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
與董事會行
事具有同等
效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126.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董事會或委
員會之行事
在委任欠妥
時仍為有效
之情況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當出現空缺
時董事之
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129. 經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秘書

- 委任秘書。
130.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任何正式授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職員代其行事或簽名。
- (b) 秘書一般居住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
-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之保管
132. 本公司應擁有由董事會不時批准其形式之印章。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加蓋正式印章供海外使用。證券印章
13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副章供海外使用，而該等印章可以但無須指明授權使用該等印章之司法權區。本公司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公司亦可設置證券印章於加蓋證券憑證時使用，而該等印章將為載有「證券印章」字樣之印章副章。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
事務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之
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
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方式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
基金之權力

137.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38.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合宜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進賬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就據此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授予董事會一切權力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在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存在零碎部分之情況下)以使該資本化生效，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位或多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該通告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日收悉。
-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39. (a) 倘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付在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本條(a)段(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悉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股款；
 - (ii) 認購權儲備不會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均已使用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按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相關部分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於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iv)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創設之任何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於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充分詳情。
- (b)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將會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細則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由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的所需金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141. (a) 受章程細則第1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其無須基於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當時間，派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不得以股本
派付股息

142. 除非股息由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第34.(2)條產生之任何儲備)中派付，否則不得宣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可宣派股息。無股息可隨帶利息。

以股代息

143.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股形式入賬列為繳足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會按上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 (bb) 董事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本公司儲備賬當中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之利益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如果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4. 董事會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已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
比例支付股息

145.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本金額(不包括任何溢價金額)或已入賬列為實繳股款而作出，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46.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扣減債務 (b) 倘若股東被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從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中扣除。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7.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時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經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以發行碎股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之影響 14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會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0. 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郵寄款項 151.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即表示本公司之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背書屬假冒。

-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2.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 週年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相關地區之規定(如有)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

賬目

- 備存賬目
154. 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的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備存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 保存賬目之地點
155. 賬簿應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56.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之一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供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且除非獲法律賦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概無股東(並非董事)將擁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57. (a)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將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本公司各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登記之各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位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會規定上述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7A.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待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份財務報告摘要乃取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即被視為已就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157(b)條的規定,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摘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7B.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細則第157(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7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57(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按該細則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列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7A條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58. 有關本公司財務之賬目須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方式或董事之任何決定審核。

核數師之委任及退任 159. 首名核數師應由董事委任並將擔任職務直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股東將於是次大會上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之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職務。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委任。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之酬金 160. 核數師酬金(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59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除外,該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

賬目於何時
被視為最終版本 161.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在該報表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於其中發現存在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
- (d) 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7(a)、157A及157B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按其選擇,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相關地區境外
之股東

163. 除非本公司獲另行告知,否則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以預付郵資信函寄往其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代替其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收取通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境內之地址,作為其收取通告之登記地址。股東若無登記地址,則被視為已收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發佈並已保留24小時之任何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首日發佈後之二十四小時獲股東收取。

郵件通告
於何時可被
視為已送達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正確地址，並視為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在證明送達及送遞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填上正確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明書，表明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最終的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e)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遞。而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明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最終的確實證據。

向因應股東
身故、精神紊
亂或破產而有權
收取通告之人士
送達通告

165.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與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其他通告以相同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代表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相關地區境內之地址（如有），或（直至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原應可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之
通告所約束

166.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通告於股東
身故後仍然
有效

167.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文件交付或以根據先前條文郵寄或留存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聯名持有人名義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之簽署
方式

168.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
享有之資料

169.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56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之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
披露之資料

170. 董事有權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成員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任何資料。

無法聯絡之股東

無法聯絡之
股東獲派股息
之權利等

171.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b)段所享有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之股份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所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主流英文日報及主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告知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並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知會有關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發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月期間。

就上述內容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

記錄日期 172. 儘管本章程細則存在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已銷毀之股票均為妥當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而每張已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妥當及適當之登記的有效文件，而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之賬冊或記錄上登記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基於誠信方式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告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不應理解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清盤時劃分
資產

174.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攤分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資產或股份。

清盤時分發
資產

175.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發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已繳（不包括任何溢價）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不包括任何溢價）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6. 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相關地區之各位股東須於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委任某位居住於相關地區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送達通知（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乃由清盤人作出，彼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於各相關地區發行之英文日報內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寄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7. 除非本章程細則所述之條文將因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

- (a) 本公司之各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彼執行其職務或於執行職務方面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完全由於相關董事之欺詐或故意違約行為蒙受之任何損失除外），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於適用法例並無致使本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及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應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結欠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責任，董事可以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有關責任造成之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7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修訂章程細則及更改名稱 17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全部或任何部分。